

**《外语类复合型人才培养》项目  
横向科研委托协议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湖南奥克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项目负责人：邱佳莹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阳光一百国际新城前门商街 26 栋 310

电话：15573150120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湖南师范大学**

项目负责人：蒋莉华

联系地址：湖南长沙麓山路 36 号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电话：18975890232

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，就《外语类复合型人才培养》项目提供研究服务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，并支付相关委托经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委托项目**

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情况：

- 1、外语人才模型数据库的搭建
- 2、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模式的建立与应用
- 3、外语人才交流模式和渠道的建立与应用。

项目期限：2018 年 5 月 20 日—2022 年 5 月 1 日。

**二、项目管理**

**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1、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本项目工作，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的项目期间内，陆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以及必要的资源支持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执行进程以及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，有权对项目质量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**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1、乙方通过成立大学生课堂、专家交流、学术研讨等方式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项目研究，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研究对象人员与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方案。



### 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下项目经费总计 30 万元（分两期支付），包括不仅限于会议组织费用、差旅费用、专家咨询费用、人员劳务费用、资料采集费用、设备和办公用品购买费用等，甲方按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经费。

2、甲方阶段性相关项目成果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下月 30 日前将项目下一阶段费用支付到乙方项目组账户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 30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。

发票信息：增值税专用发票

单位名称：湖南奥克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104MA4PKHPK5L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阳光一百国际新城前门商街 26 栋 310

电话：15573150120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远大路支行

账号：13456000000161176

### 四、项目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：双方会议确认。

2、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由专家组抽查人员确认合格。

3、项目成果的验收方式：双方会议确认。

4、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湖南师范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43001793061052502635

### 五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及使用

本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但乙方人员在项目成果中享有署名权。

### 六、免责条款



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或甲方的委托需求变更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双方应在互信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
### 七、保密条款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对方技术、管理、人事、财务等任何方面的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应予以保密，保密期限十年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披露、使用、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并应促使其员工、关联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。

### 八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修订，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湖南奥克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邱佳莹

日期：2018年5月20日

乙方：湖南师范大学

乙方代表：蒋莉华

日期：2018年5月20日

